

福建莆田办理商务加盟经营许可证注意事项

产品名称	福建莆田办理商务加盟经营许可证注意事项
公司名称	上海道与商企业发展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面向区域:全国 审批单位:省商务委员会 办理类型:加盟、连锁、商业特许单位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1806室
联系电话	13262751513 13262751513

产品详情

福建莆田办理商务加盟经营许可证注意事项

商业特许经营(以下简称特许经营),是指拥有注册商标、企业标志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(以下称特许人),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(以下称被特许人)适用,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,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。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。

申请条件:

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时,应当提交企业符合“两店一年”的证明材料。该证明应由哪个部门开具?如何开具“两店一年”的证明?

答:直营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,证明由直营店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具;直营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(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的,证明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开具,除提供直营店营业证明外,如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则需要经当地公证机构(含中文翻译件)和驻当地的使馆(或派驻机构)认证。

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商业特许经营审批申请条件:

- (一)依法设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;
- (二)拥有有权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、商号和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;
- (三)具备向被特许人提供长期经营指导和培训服务的能力;
- (四)在境内拥有至少两家经营一年以上的直营店或者由其子公司、控股公司建立的直营店;

(五)需特许人提供货物供应的特许经营，特许人应具有稳定的、能够保证品质的货物供应系统，并能提供相关的服务；

必备资料：

(一)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的复印件。

(二)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、专利权及其它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复印件。

(三)由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具的符合《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;直营店位于境外的，特许人应当提供直营店营业证明(含中文翻译件)，并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和驻当地使领馆认证。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不适用于上款的规定，但应当提交特许人与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份特许经营合同。

(四)特许经营合同样本。

(五)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(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，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，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)。

(六)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产品和服务，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问题：备案过程中需注意哪些法律风险？解答：在备案过程中需注意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、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，避免违法风险发生。备案后特许经营者是否会提供运营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？解答：备案后，特许经营者通常会提供运营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，以帮助加盟商进行经营决策和优化运营管理。备案所需的文件资料准备是商业特许加盟备案过程中的关键一环。准备齐全的备案文件能为备案申请提供有力支持。根据备案资料清单和指导，逐项准备所需文件，并确保内容完整准确。这有助于顺利通过备案审批流程，确保备案顺利进行。